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委任授權代表替代人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

- (i) 楊宏圖先生（「楊先生」）因工作變動之故，已不再擔任以下職位：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c) 本公司副總經理。
- (ii) 蔡長軫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女士（「莫女士」））；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上述委任後，(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兩位授權代表為陳朝輝先生（「陳先生」）及蔡先生；及(ii)莫女士繼續擔任上述授權代表（現為陳先生及蔡先生）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代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聯交所已就委任蔡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彼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

(i) 楊先生因工作變動之故，已不再擔任以下職位：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c) 本公司副總經理。

(ii) 蔡先生已獲委任為：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莫女士）；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於上述委任後，(i)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兩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及蔡先生；及(ii)莫女士繼續擔任上述授權代表（現為陳先生及蔡先生）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替代人。

蔡長軫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及辦公室副主任。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就讀並畢業於廈門大學第二專業工商管理專業（夜大學）；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就讀於廈門大學研究生院企業管理系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資格，現為經濟師。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廈門港務局辦公室秘書；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廈門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及事務部秘書，期間參與本公司資產重組及上市項目；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任本公司事務部副經理，主要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及辦公室副主任。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將協助蔡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莫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莫女士擁有逾20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之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莫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言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蔡先生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蔡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條件為本公司委聘莫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之要求，以協助並促使蔡先生於豁免期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之相關

經驗以履行作為公司秘書之職責（「該豁免」）。當莫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時，該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蔡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探究此情況，期望屆時本公司應能令聯交所信納，蔡先生已於莫女士協助下任職公司秘書超過三年而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